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42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普检测")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次事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79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000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8,4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2,727,712.1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55,672,287.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23-00006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根据《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顺序投入的项目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26,452.72	26,452.72
2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11,681.96	11,681.9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14.90	15,214.90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2,217.65
合计		61,349.58	55,567.2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287.25 万元,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4,799.17 万元(含利息)。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情况,适时安排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合理安排现金管理的额度和产品期限,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次决议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6 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次决议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6 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决议有效期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上一次决议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6 日)起 12 个月。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开普检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

因此,湘财证券对开普检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43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地址门牌的最新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变更注册地址、营业范围、修订《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拟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当前公司地址门牌的最新情况,《公司章程》中修改"公司住所"为"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

2、根据公司园区微电网未来并网送电需求,《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扩充"电力电量销售业务"。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对比明细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五条公司住所:许昌市魏武大道与尚德路交汇处	第五条公司住所: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
2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设备及系统、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新能源控制设备及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系统、汽车电子电器、开关及成套设备的检测、检测技术方面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变电站工程和系统、配用电工程和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工程和系统的出厂验收、工程调试、现场验收和技术支持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信息安全产品检测;试验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服务;认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设备及系统、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新能源控制设备及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系统、汽车电子电器、开关及成套设备的检测、检测技术方面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变电站工程和系统、配用电工程和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工程和系统的出厂验收、工程调试、现场验收和技术支持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信息安全产品检测;试验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服务;认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电力电量销售业务。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41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公司 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就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议案 4 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姚致清、李亚萍、王凤、傅润炜、李全喜、贺春、王伟、宋霞、张冉。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9:00 至 11:30 及 14:00 至 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stock@ketop.cn),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下文 4、"登记手续")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一);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原件);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3:40 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5、会议联系人:王峥夏

联系电话:0374-3219525

传真:0374-3219525

电子邮件:stock@ketop.cn

6、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签名:附件二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 16:00 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3008,投票简称:开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 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44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因本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有利害关系,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本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实际以保险合同为准)

1、投保人: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确定)。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方案框架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40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由监事会主席李志勇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因本议案与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全体监事需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1-039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由董事长姚致清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其中马锁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1)。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5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35,128,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29,677,8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11%;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450,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4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黎华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

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王善和、汤亮宇、林健、朱火孟、李建春、黎华、赖宣尧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王善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35,021,39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21,33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98.50%。

1.2 选举汤亮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35,021,39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21,33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98.50%。

1.3 选举林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35,021,39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21,33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98.50%。

1.4 选举朱火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35,021,39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21,33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98.50%。

1.5 选举李建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35,021,39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21,33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98.50%。

1.6 选举黎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35,021,39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21,33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98.50%。

1.7 选举赖宣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35,021,39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21,33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98.5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胡正良、贺春海、王宏斌、胡秀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胡正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35,021,39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21,33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98.50%。

2.2 选举贺春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35,021,39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21,33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98.50%。

2.3 选举王宏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35,021,39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21,33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98.50%。

2.4 选举胡秀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35,021,39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21,33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98.5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李燕、曾祥燕、秦丽霞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李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35,016,59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16,53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98.43%。

3.2 选举曾祥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35,021,39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21,33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98.50%。

3.3 选举秦丽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35,016,59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016,531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98.43%。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月 10,000 元人民币(税前)。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5,122,591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6,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7,122,53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反对 6,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海南司南环岛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5,124,091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4,5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7,124,03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4,5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顼律师、李佳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联合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颜昌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持股 36.9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颜昌绪先生拟通过与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成立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万元-4,000 万元(含本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

2021 年 9 月 23 日,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36.98%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颜昌绪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其已与四川纾困发展基金签署框架协议,拟通过成立契约型私募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联合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背景

颜昌绪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长期关注公司在产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双轮驱动、协调发展;四川纾困发展基金,承担和履行四川国资支持上市公司,破解发展瓶颈的初心和使命。

为维护四川资本市场健康运行,助力省内产业龙头高质量发展,基于对国光股份未来经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双方拟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采用市场化方式合作实施对国光股份的增持计划。

二、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双方拟在 2 个月内合作设立一只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相关备案手续。基金总规模 4,000 万元,双方按照 1:1 出资,初始认购金额为 2,000 万元(双方各 1,000 万元)。后续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资,直至达到增持计划上限。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1)颜昌绪的基本情况

姓名:颜昌绪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持有公司 16,110.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8%),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12,082.70 万股。

颜昌绪先生 1980 年毕业于内江师范学院物理专业。1984 年创办了中国第一家专业生产保鲜剂的企业,公司前身——简阳县国光保鲜剂厂,1991 年其研究成果"国光牌 SE-02 保鲜剂"被列为国家级重点科技成果,由国家科委、农业部立项,并发文向全国推荐使用,同时颜昌绪被评定为高级工程师、优秀企业家和科技带头人。历任简阳县国光保鲜剂厂厂长,四川国光实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技术中心主任,并任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嘉智农业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2)四川纾困发展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 称: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1 亿元

实缴规模:40.1 亿元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 42 楼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

四川纾困发展基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L000。以促进四川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为目标,运用股权、债权等投资方式,助力省内外优势产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持续发展。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99.8004%的份额;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0.1996%的份额。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控股,以引领四川产业转型升级,助推四川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

2、一致行动安排:根据本次增持计划,私募基金设立后,将与颜昌绪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颜昌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4,000 万元(含本数)。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实现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7、锁定安排:自该基金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减持。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在增持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导致增持计划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目前双方已签署框架协议,尚需履行后续决策程序后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在此之前存在合作方案调整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联合增持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21 号)核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4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10.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365.8 万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 4,515.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1,849.8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440 ZC003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东莞琪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琪金电子")增资 2,000.00 万元及提供 7,705.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分别与琪金电子、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 (万元)
琪金电子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	180010190010047721	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0
合计				0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的专户,公司与琪金电子、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东莞琪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溪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80010190010047721,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0.00 元(人民币零元整)。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曾远辉、强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最后一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一、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的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Yan Ma、Alex Cheng 持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5%股权及 1.53%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本次重组的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